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7號

原告 成宇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雅琴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鴻昌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乙○○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3人為合夥，請求其等連帶返還原告為該合夥代墊之新臺幣87萬3,200元購買二手堆高機費用，然並未記載被告乙○○之住居所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或其他可資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乙○○之當事人能力，原告對乙○○之起訴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本院前已發函及於審理中諭知原告應提出可資特定乙○○正確人別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嗣復於114年9月19日以114年

01 度訴字第54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資
02 料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仍未補
03 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對乙○○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4 駁回。又原告對乙○○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
05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謝婷婷